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

債 務 人 廖健廷

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一)項所示費用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二)至(三)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本件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

(一)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(如有不足，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；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、補正事項，並以條列方式，逐項照實記載補正，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，應提出正本，並應依序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，切勿缺漏、迴避，否則難認聲請人已

- 01 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
- 02 (三)陳報每筆鉅額債務產生之時間、原因？以及有無曾受強制執行
03 及其結果？
- 04 (四)提出新申請（指本裁定送達日後，下同）之聲請人、配偶、子
05 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06 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財團法人金融
07 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
08 綜合信用報告。陳明現債權人中除聲請人陳報之彰化銀行、臺
09 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外，是否有崙背鄉農會、臺北
10 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銀行？
- 11 (五)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、職稱及工作內容？如受僱他人，每
12 月薪資所得結構及數額（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、遭強制執行
13 之扣款仍應計入）為何？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？並提出
14 現在職證明（除無固定雇主者外，應由雇主出具，勿以聲請人
15 切結書代替）、清算聲請前二年（即111年11月25日起，下
16 同）內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
17 細表、薪資袋、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，若已提出則無
18 庸再提出，若無法提出應說明理由）。
- 19 (六)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地
20 點、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、雇主姓名及聯
21 絡電話、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、每次工作時數、工作時間是否
22 固定等），並提出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主、雇主出具之在
23 職薪資證明書等，並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，切勿省略、遺
24 漏記載。
- 25 (七)請陳報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如有，應說明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
26 每月兼職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
27 摺封面暨內頁等。
- 28 (八)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
29 間，並詳細說明原因。
- 30 (九)若目前每月薪資或工作所得未達基本工資（113年度為27,470
31 元），應說明無法從事至少獲取基本工資以上工作之理由並提

- 01 出相關證明（如為診斷證明書，應載明病名、確診時間及該等
02 病症如何致無法（或無法全職）工作）。
- 03 (十)聲請人子女從事何工作？是否有給付孝親費，金額若干？
- 04 (十一)提出111年11月25日起迄今，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
05 （包括證券戶）完整影本（應含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及定存頁
06 面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，如無法補登，亦應說明理
07 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）。
- 08 (十二)說明111年11月25日起迄今，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
09 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、老農津貼、
10 重陽敬老禮金、老人津貼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
11 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
12 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
13 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
14 之。
- 15 (十三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名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
16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聲請人如有以要保
17 人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清算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
18 額、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、如有以保險單辦
19 理保單質借，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、質借金額；若有於清算聲
20 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（原為聲請人）為他人，應逕
21 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，並提出
22 相關資料。
- 23 (十四)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金、股票、債券、ETF、
24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應說
25 明目前持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淨值為何，並提出相關投
26 資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27 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
28 逕向該公司申請，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），暨
29 自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
30 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
31 後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。

- 01 (五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、
02 現金、定期存款、汽機車、珠寶金飾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著作
03 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虛擬貨幣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
04 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
05 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06 (六)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
07 織型態，投資金額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- 08 (七)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
09 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
10 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
11 名。
- 12 (八)說明聲請人於清算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
13 償行為之變動：處分不動產、動產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
14 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免除他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
15 擔保等，如標的係不動產，應載明地號或建號），如係因償還
16 債務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- 17 (九)自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，聲請人未曾投保於慶瑜
18 企業有限公司、禾慶企業有限公司，請說明聲請人與前開2間
19 公司關係為何，何故聲請人願擔任前開2間公司債務之連帶保
20 證人？
- 21 (十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
22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，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（即含已
23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）及與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債
24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- 25 (十一)說明現居住之處所為何人所有，是否支付租金，如有，係由何
26 人支出，並提出租賃契約影本。
- 27 (十二)本件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
28 算財團之財產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
29 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）？請製
30 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。
- 31 (十三)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，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

